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未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35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不予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再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